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三亚佳讯远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英飞拓（杭州）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全资子公司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情况说明如下：

1．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

2．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3．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4．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5．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此外，公司聘请 WEI LAW PLLC、VISKA LAWYERS & ADVISORS 分别对公司位于美国、澳洲的境外子公司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聘请深圳市乾海金诚财经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提供底稿电子化等服务。

上述第三方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作为出售方在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